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077,938,973 (99.999803%)	10,000 (0.000197%)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2.	(a) 重選林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027,949,479 (99.015360%)	49,999,493 (0.98464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b) 重選葛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077,531,373 (99.991776%)	417,599 (0.008224%)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7,673,143 (99.994568%)	275,829 (0.005432%)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d)	重選林采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7,560,011 (99.992340%)	388,961 (0.00766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5,077,948,972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3.	重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077,948,972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4,932,079,125 (97.127387%)	145,869,847 (2.872613%)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5,077,948,972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4,932,079,125 (97.127387%)	145,869,847 (2.872613%)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077,948,972 (99.999606%)	20,000 (0.000394%)
該決議案因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10,413,465,968股。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合共19,178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0,413,446,79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亦無其他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葛明先生、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

有關上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ifi.com.cn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